

因果连词“为”及相关构式的历时演变

陈波

(湖南大学, 湖南省, 长沙市, 410082)

摘要: “为”在先秦早期就已经发展成一个用法灵活、意义泛化的泛义动词, 其作因果连词的用法形成于战国时期, 经历了动词>介词>因果连词的演变过程。本文运用构式语法理论, 从形式和意义两个角度出发, 考察因果连词“为”及相关构式的历时发展轨迹, 并对其演变的动因和机制进行了描述。

关键词: 构式化; 构式变化; 压制; 吸收

中图分类号: I2 **文献标识码:** A

一 引言

马建忠(1898: 275)中指出:“‘为’, 介字, 以联实字, 解‘因’也, ‘助’也。‘为’为连字, 解‘因为’也”马氏对“为”做介词和连词的用法做了简单介绍, 但只是泛时的讨论, 没有分析其来源。吕叔湘(1959: 47-49)最先说明来源, 认为“为”由表“帮助”义的动词演变成“替、给”义介词后, 进一步演变为原因介词和目的介词。王力《汉语语法史》(1989: 173-174)支持吕说, 指出“为”战国时期就已经由“帮助”义的动词发展成了介词, 但对“为”的演变过程和动因没有做过多分析。曾莉的(2004、2010)在语法化理论框架内分别从词义、句法位置、重新分析三个方面对“为”的语法化历程进行考察, 讨论了“为”的介词化进程。但以上分析主要讨论“为”的介词化, 未论及“为”的连词化, 尤其是表因果关系的“为”。可见, 以因果连词“为”及相关构式的来龙去脉为中心, 对其演变机制和动因加以描写, 运用构式语法理论加以解释, 是很有必要的。

过去几十年里, 学术界关于汉语虚词的历时演变考察, 大多是在语法化理论指导下进行的, 而语法化理论关注的是演变项意义的变化, 对于其形式和演变条件往往不够重视。但是在语言网络中, 每一个具体语素、词和短语都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 在其形成过程中往往伴随着形式和意义的变化, 所以我们不能忽视任何一个方面。事实证明构式语法理论恰恰能够弥补语法化理论的不足, 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是上世纪80年代后期兴起的一种语法理论, 在其后近20年内迅猛发展。20世纪90年代末引起了中国语言学界的重视, 许多国内学者开始着手研究构式语法理论。从本质来看, 构式语法从属于认知语法范畴, 但又脱胎于认知语法, 与之前的形式语法理论相悖逆。目前, 学术界研究的构式语法主要以Goldberg、Traugott和Trousdale等人所提出的理论为主。Goldberg(1995: 4)指出:“构式是形式(Fi)和意义(Si)的配对<Fi, Si>, 且形式的某些方面或意义的某些方面不能从构式的构成成分或从其他已有的构式中得到严格意义上的预测。”这就说明了构式具有两个关键特征: 其一、构式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 其二、不能从构式的成分或已有的构式预测整个构式的意义。近年来随着构式语法理论不断发展, Traugott & Trousdale(2013)将构式语法的相关理论运用到语言的历时研究中, 提出构式变化(Constructional Change)和构式化(Constructionalization)等相关理论。构式变化是指构式在历时演变过程中形式或者意义中的某一方面发生了变化, 此阶段构式的性质未发生改变; 构式化主要是指形式和意义均发生了变化, 至此, 构式的性质也发生相应的变化。本文拟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详细分析“为”连词化的动因和机制。

二 从“为_V: 帮助(做某事)”构式到“[为+ONP]_{PR}: 替某人+V”构式

对于“为”字的本义，各家看法不尽相同，许慎《说文解字》认为“爲”是象形字，象母猴。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案：（爲）从爪，从象。绝不见母猴之状，卜辞作手牵象形……意古者役象以助劳，其事或尚在服牛乘马以前”。罗说虽指出《说文》的错误，但没有对“为”的本义做出界定，所以就目前研究来看，关于“为”的本义还很难确定。孙玉文《汉语变调构词考辨》中综合各家观点，认为“‘为’的原始词义是‘做，造作’”，古‘为’的含义非常广泛，在具体语境中，含义比较具体。本文根据孙玉文的观点，从“为”的“做”义开始，考察其连词化的动因和机制。

泛指动词“为”，在先秦早期用法灵活多变，义项繁多。先秦早期我们把《今文尚书》和《诗经》中的《雅》、《颂》^①部分作为语料进行考察。据统计“为”在《尚书》中出现了35例，在《诗经》中出现了74例。通过细致分析可以发现，当“为”与不同宾语搭配，用于不同的语境中时，多数情况下都会细化或引申出新的意义。例如：

1. 表示具体动作行为，如修筑、写作、教化、制定、使用等。具体例句如下：

- (1) 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陈修，为厥疆畎。（《尚书·梓材第十三》）
- (2) 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鸛鸣》。（《尚书·金縢第八》）
- (3) 王启监，厥乱为民。（《尚书·梓材第十三》）
- (4) 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椽、黥。（《尚书·吕刑第二十九》）

上述例句中，“为厥疆畎”是指“修筑田界，开挖水沟”；“为诗以贻王”可理解成“写诗送给成王”；“厥乱为民”是指“大率在于教化人民”；“乱为四方新辟”是指“制定了治理四方的新法”；“爰始淫为劓、刵、椽、黥”是指“开始放肆使用劓、刵、椽、黥等刑罚”。据语料分析可以看出，此处“为”所表达的意义，是表达“做”义的“为”与某一宾语搭配后，在具体语境中细化的结果。“为”在具体语境中分别指“修筑、写作、制成、教化、制定、使用”，这也可以看成“做”的下位义，“为”是一个及物动词，其后的宾语都是名词性成分，论元结构形式为“S+为+O_N”，此时“为”所在的构式可以形式化为：

A: [S+为+O_N] ↔ [(某人)做(具体动作行为)某事]

根据考察可以看出，上述“为”的各种具体动作行为义都是由“做”义进一步引申而来。随着搭配成分的扩展，“为”在具体语境中引申出了与宾语相匹配的具体动作义。

2. 帮助

- (5) 予欲宣力四方，汝为。（《尚书·益稷第五》）

上例中的“为”，王引之认为：读如相为之为，为，犹助也。根据曾运乾（1964:38）“汝为”可理解成“助君宣力四方也”，所以“为”是表“协助、帮助”义的动词。“为”是及物动词，其协助对象是句中的“予”，这里宾语承前省略。这一构式可以形式化为：

B: [S+为+(O)] ↔ [某人协助(某人)]

根据孙玉文（2015:1237）的观点，构式B中表“帮助”义动词应该是滋生词，特指为了某人的利益或站在某人一方面而做，是“做”义在语境中的引申。此外，先秦早期的“为”除了上述义项外，还有表“做，担任”“成为”“称为、叫做”等义的动词以及表示“作为，工作”义的名词用法。因为本文主要是对因果连词“为”及相关构式的历时演变的考察，所以关于“为”向其他方向的演变在此不做赘述。

3. 作介词，表示“替、给”义

通过语料考察，我们还在今文《尚书》和《诗经》的《雅》、《颂》部分各发现了1例“为”用于“S+为+O+VP”这一连动结构中。例如：

- (6) 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尚书·金縢第八》）

^①张玉金《西周汉语语法研究》（2004）指出《诗经》中《雅》、《颂》部分属于西周时期文献

(7) 蹶父孔武，靡国不到。为韩媾相攸，莫如韩乐。（《诗经·大雅·韩奕》）

上述例句中，例（6）中“我其为王穆卜”是指“我们替王恭敬地卜问吉凶”；屈万里（2016:397）指出“为韩媾相攸”是指“给韩媾择可嫁之所”。两个例句中的“为”均处于连动结构中，连动结构作为一种复杂的谓语构式，有着一一种非常强烈的单动方向发展的历时变化倾向，或者前一个动词虚化，或者后一个动词虚化。方有国（2015:247-248）认为上述例句中“为”均可理解为引进助为对象的介词。“为”的宾语“O”一般是指人名词，如“王、韩媾”，O在句中只是作为服务对象存在，并不参与V这一行为活动，主语S才是动作行为的发出者，“V”是句法核心，而“为+O_{NP}”在此处已经降格为“V”的修饰成分，所以此处我们赞成方文的观点，把“为”处理为介引服务对象的介词，应该更合适，此时构式发展网络中内产生了新的节点。这也说明“为”的介词用法在西周时期就已经形成，此时构式可形式化为：

C: [S+为+O_{NP} (指人名词)+V+ O_{NP}] ↔ [某人替某人做某事]

根据王力（1989:173-174）的观点，“为”表“给、替”义的介词用法是由表“帮助”义的动词演变而来。所以构式C应该是由构式B发展而来，从构式B: [[S+为+ (O)] ↔ [某人协助 (某人)]] 到构式C，产生了新的“形_新-义_新”对。根据Traugott & Trousdale (2013)观点，当构式产生新的形式和新的意义，形成新形式和新意义的配对时，这种变化就是构式化(Constructionalization)，所以这一阶段发生了构式化。但从数量上来看，“为”介引服务对象的用法还处于萌芽阶段。

汉语中大多数词的虚化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为”由表“帮助、协助”义的动词演变成表“替、给”义的介词，也一样遵循这个规律。动词“为”在向介词虚化过程中应该经历了“S+为_i+O_{NP}+V₂”这个阶段，随着“S+为_i+O_{NP}+V₂”的使用频率提高，连动结构中双核心状态逐渐消失，“为+O_{NP}”逐渐被分析成修饰成分，“V₂”的句法核心凸显。但是先秦早期文献缺乏，关于“S+为+O+V”的用例仅发现两个，我们猜想当时可能存在文言脱离的情况，口语中“为”介引服务对象的用法可能比较常见，而在文本中只是偶尔用之。所以才出现上述数量虽少，但用法成熟的现象。

三 从“[为+O_{NP}]_{PR}: 为了某人+V”服务构式到“[为+O_{NP}]_{PR}: 因为某事, CL₂”原因构式

战国时期，“为”的介词功能进一步增多，既可以介引服务对象，也可以用来介引目的和原因。这一阶段，我们把战国前期的《论语》《国语》《左传》作为语料考察对象。

1. 介引服务对象，表示“替、给”

“为”的这一用法在《论语》中出现了7例，在《国语》中出现了17例，具体例句如下：

(8) 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论语·学而》）

(9) 又为臣杀其君，其安庸刑？布刑而不庸，再逆矣。（《国语·周语中》）

(10) 晋乐王鲋求货于穆子，曰：“吾为子请于楚。”（《国语·鲁语下》）

(11) 爰共叔段，欲立之。亟请于武公，公弗许。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左传·隐公元年》）

上述例句中，“为”后所带成分主要是指人名词或代词，如“人、子、父、臣、我、之”等，这些名词性成分在句中只是动作行为的服务对象。“为”在这里是表达“替、给”义的介词，“为+O_N”表达“替某人做某事”，在句中主要做状语修饰其后的V。较西周时期而言，战国时期“为”介引的对象扩展，构式能产性提高。

2. 介引目的，表“为了”义

(12) 子之来也，非欲安身也，为国家之利也。（《国语·鲁语下》）

(13) 豹也受命于君，以从诸侯之盟，为社稷也。（《国语·晋语九》）

(14) 昔者吾有眚祐也，吾朝夕顾焉，以相晋国，且为吾家。（《国语·晋语九》）

以上例句中，“为”一般可理解成“为了”，其后所带宾语都是名词性的，一般是指事物、某个集体、政权等，如“国家之利、社稷、吾家”等。在句法结构中“为+O_N”与其前面的句子联系紧密，主要做句子的目的状语。“为”所在的论元结构形式可以描述为“CL₂，为+O_N目的”主要表示“某人做某事为了某个目的”。这一阶段构式可以形式化为：

D: [CL₂，为+O_{NP}目的] ↔ [某人做某事为了 O_N目的]

方有国（2015:249）中指出当语言使用者为了兼顾信息量充足、句式简明和语言不同表达的需要时，句式会发生相应改变。也就是说“S+为+O+VP”可以变成“S+ VP，为+O”。如此一来，构式C所表达构式义“为某人做某事”也可以理解为“做某事为某人”，构式D所表达的构式义是指“某人做某事为了某个目的”。很明显，构式C与构式D之间在语义上大致相近，当宾语类型从有生名词（受益对象）扩展无生名词或集合名词后，“为+O_{NP}”就表达“为了某集体或某事物”，“为”也就演变成了目的介词。所以构式D是由构式C，在宾语类型扩展的情况下演变而来。

3. 介引原因，可理解成“因为”，“为”的这类用法在《国语》和《左传》中使用频率很高，例如：

(15) 君之外臣至，以寡君之灵，间蒙甲冑，不敢当拜君命之辱，为使者故，敢三肃之。（《国语·晋语六》）

(16) 为其少故也，吾将授之矣。（《左传·隐公十一年》）

(17) 秋，楚伐郑，及栎，为不礼故也。（《左传·庄公十六年》）

(18) 为毛、召之难故，王室复乱。（《左传·宣公十六》）

上述例句中的“为+O_{NP}”仍有目的状语的痕迹，“为”可以被理解为“为了”，但其后所带宾语一般都是以“故”作为标记的名词性词组，如“君故，使者故，不易之故，少故，不礼故，毛、召之难故”等，主要用来说明某一事件发生的原因，“为+O_{NP}缘故”可以位于事件之前，也可以置于其后，在句中语用效果不受影响，主要做原因状语。杨伯峻（2016），郑丽（2009）把上述“为”的用法都理解成原因介词，因为当“为”做目的介词时，所在构式的构式义是指“某人做某事为了某事物（事件）”，从另一角度考虑也可以理解成“某人因为某一事物（事件）做某事”，在隐喻映射的作用下，把这里的目的看成原因完全符合汉语思维。此阶段构式可以描述为：

E: [为+O_{NP}（缘故），CL₂] ↔ [某人因为某种原因做某事]

综上所述，构式D与构式E是隐喻链接关系。当目的介词“为”带上表原因的宾语后，由于受到“为+O_{NP}（缘故）”这一新构式的压制，以及自身对原因义的吸收，“为”就发展出了表“因为”义的原因介词功能。从构式D到构式E，构式形式不变，构式义发生变化，所以这一阶段发生了构式变化。

随着“为”介引原因功能的成熟，其介引的原因也可以不用“故”作为标记，例如：

(19) 故良农不为水旱不耕，良贾不为折阅不市，士君子不为贫穷怠乎道。（《荀子·修身》）

(20) 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荀子·天论》）

(21) 故不为轩冕肆志，不为穷约趋俗，其乐彼与此同，故无忧而已矣。（《庄子·缮性》）

以上例句中的“为”，均可以理解成原因介词，“为”后所接具体的名词或名词性事件，如“水旱、尧、桀、轩冕、穷约”等都是表示某一事件发生的原因。这说明了至少在战国时期，“为”介引原因的用法已经很成熟了。

四 “[为+ ONP]_{PR}: 因为某事/某物, CL₂”_{原因}构式到 “[为_连+CL₁], (故/因) CL₂”_{原因复句}构式

“为”字做原因介词时,其所介引的成分一般是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但是在战国时期的传世文献中“为”后也可以带句子或谓词性成分。当小句或谓词性成分占据 ONP 所在的位置后,原“为+ONP”就发展成了表原因的小句,这样一来“为 CL₁, CL₂”这样一个因果复句构式就形成了,这也为“为”向因果连词演变提供了环境。我们对《左传》、《孟子》、《韩非子》进行了考察,其中“为”后带小句的用例在《左传》中出现了 4 例,在《孟子》中出现了 7 例,在《韩非子》中出现了 6 例,具体例句如下:

(22) 楚为众舒叛,故伐舒蓼,灭之。(《左传·宣公八年》)

(23) 为楚师既败而惧,使子人九行成于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24) 为不顺於父母,如穷人无所归。(《孟子·万章上》)

(25) 臣为其不善君也,故为君杀之。(《韩非子·内储说下》)

据上述分析可以发现,“为”字后面都是小句成分,而这一小句主要做后一事件发生的原因,与后一小句一起组成因果复句,主要用来陈述某种客观的因果关系。“为”一般位于句首,当原因小句与结果小句主语一致时,主语可以置于“为”之前,这与我们现代汉语中因果复句相似。“为”有时还与结果连词“故”搭配使用,如例(24)(27)中的“为 CL₁, 故 CL₂”,这样也就形成了固定的因果复句构式。此外,“为”还与早在战国时期已经虚化为结果连词的“因”搭配使用,如:

(26) 为悦其言,因任其身,则焉得无失乎?(《韩非子·显学第五十》)

“为”与“因”也构成了固定因果复句构式“为 CL₁, 因 CL₂”,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因为 CL₁, 所以 CL₂”。“为”与结果连词“故、因”的前后呼应使用,也充分证明了“为”已经完全虚化为因果连词。

作为因果连词“为”,在复句中不充当任何句法成分,也不具备任何修饰限定作用,省略之后不影响分句的句义,只是用来标示原因,构成复句。可见这里的因果逻辑关系义并不属于“为”,而应该属于句子。当原因介词“为”后面所带的成分从名词性成分扩展为谓词性成分后,“为”就相应的进入了具有因果逻辑语义关系的复句中,由于受到因果复句构式的压制(coercion)(Goldberg, 1995: 159)以及其自身对这类构式语用义的吸收后,“为”很难维护其原有的介词身份,所以逐渐演变成因果连词。综合来看,“为”的连词功能应该是因果复句构式赋予的,其论元结构形式为“为 CL₁, (故/因) CL₂”,此时,“为”所在的构式可以形式化为:

F: [为 CL₁, 故/因 CL₂] ↔ [因为某一原因, (所以、因此) 出现某一结果]

从构式 E 到构式 F, 搭配成分发生了扩展,从名词性宾语扩展为小句成分,这样“为”就进入了因果复句构式中,“为”逐渐演变成一个只用来连果复句的连词。很明显,较构式 E 而言,构式形式发生变化,构式义也发生变化,产生了新的“形_新—义_新”对,所以构式化达成。

根据语料分析可以了解到,“为”做因果连词的用法虽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形成,但是数量不多。在之后的中古、近代汉语中使用频率也不高,现代汉语中“为”的因果连词用法已经消失。

Traugott 和 Trousdale (2003: 108-112) 认为 GR 和 GE 在构式演变过程中是相互联系,相互交织的^①。如连词“为”及相关构式在历时演变过程中,“为”动词义、介词义和带宾语

^①关于语法化的两类观点可以概括为两类,其一,损减并增强依赖性的语法化,简称 GR,其中 GR 的支持者主要探讨形态句法形式的发展,在 GR 模型中,方向通常被假定为单向性的,它主要涉及语义、符号的消减和依赖性增强。其二,作为扩展的语法化,简称 GE, Himmelmann (2004: 32) 认为语法化本质上是一个语境—扩展的过程,主要包括主类扩展、句法扩展、语义—语用扩展。

的功能都损减。具体渐变梯度如下：

动词（帮助）→介引服务对象介词（替、给）→目的介词（为了）→原因介词（因为、由于）→因果连词

从 GE 方面来看，“为”在历时演变过程中，主类也在不断发生扩展：指人名词或代词（人、子、臣、我）→指人名词、普通名词、事件名词（人、国家之利、社稷、水旱、折阅、尧、桀）→谓词性成分或小句（众舒叛、楚师既败而惧、顺於父母、其不善君也）。从句法层面来看，“为”从动词演变成介词，再由介词发展成连接因果复句的连词，语义-语用也都发生了扩展。

综上所述，“为”及相关构式在发展过程中，GR 与 GE 是相互交织的。

五 结语

通过上述“为”及相关构式的历时演变，可以看到，构式在发展过程中并非是杂乱无章的，而是存在着具有理据特征的多种链接关系的。Goldberg（1995）提出了四种构式之间的联接关系：第一种是多义性链接（Polysemy links），这种链接关系反映的是构式的某个特定定义与该意义为基础的引申义之间的语义关系；第二种是隐喻链接关系（Metaphorical links），当一个构式通过隐喻映射产生了其他构式，我们认为它们之间存在隐喻扩展链接关系^①；第三种是子部分链接关系（Subpart links），当一个构式是某独立存在的较大构式的一部分时，就是子部分链接关系；第四种是实例链接关系（Instance links），当一个特定构式是某一构式的特定案例时，就是实例链接关系。

纵观“为”及相关构式的历时演变过程，我们可以发现，“为”从表“帮助、协助”义的动词发展到说明性因标，经历了两次构式化和两次构式变化。西周时期，“为”的义项复杂多变，构式 A、B 中“为”用法都由“做、干”的动词义引申而来，所以构式 A、B 之间存在着多义链接关系。当表示“帮助”义的“为”进入“S+为+O_N（指人名词）+V₂”这一连谓结构后，句法核心转移，V₂的核心地位凸显，“为”以介词的身份存在于构式中，产生了构式 C，所以构式 C 与构式 B 属于多义链接关系。构式 C 中“为”主要用来介引服务对象，表示“为某人做某事”，而构式 D 主要侧重目的，表示“某人做某事为了某个目的”，构式 C 与构式 D 之间是隐喻链接关系。同样从表目的构式 D 发展出表原因的构式 E，构式形式不变，宾语类型发生扩展，“为”主要用于介引原因，构式义发生变化，所以发生了构式变化，构式 D 与构式 E 也是隐喻链接关系。从构式 E 到构式 F，主类由名词性成分扩展为小句或谓词性成分，这样“为”就进入了因果复句构式中，因为受到复句构式的压制和其自身对构式语用义的吸收，使“为”很难维护其介词身份，所以最终演变成了表示原因的连词。综合来看，“为”的连词功能主要是因果复句构式赋予的。

参考文献

- [1] 方有国.先秦汉语实词语法化研究[M].成都:巴蜀书社,2015.
- [2] 刘文正,余旭.“行V”构式的构式化和构式变化[A].汉语史学报(第十九辑)[C].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7.
- [3] 刘文正,封景文,吴舟舟.名量词的构式化和构式变化[J].汉语史学报, 2018(19).

^① Traugott, Elizabeth C Loss, Graeme Trousdale (2013:60) 认为隐喻扩展联接是涉及特殊隐喻映射的各种联接，用实例证明了，结果是致使一位移构式的隐喻扩展，如以下两个构式：

A: Lisa sent him home. 丽莎送他回家。

B: Lisa sent him wild. 丽莎让他抓狂。

构式 A 是一个致使一位移构式，而构式 B 的隐喻义致使一结果构式是从构式 A 隐喻扩展而来。

- [4] 刘文正.汉语历时构式语法中的构式压制和反压制--以“见V”构式的形成发展为例[J].语言科学(待刊).
- [5] 王力.汉语语法史[M].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
- [6] 尹焯.《论语》“为”字研究[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S1).
- [7] 曾莉.“为”的语法化考察[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9(07).
- [8] 张玉金.谈出土战国文献中的虚词“为”[J].语言研究,2010,30(04).

The diachronic evolution of the causal conjunction "Wei" and related construction

Chen Bo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 Hunan Province, 410082)

Abstract: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pre-Qin period, "Wei" has developed into a versatile verb with flexible usage and generalization. The use of causal conjunctions was formed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experienced the evolution of verbs > prepositions > causal conjunctions. This paper uses the construction grammar theory to examine the diachronic development trajectory of the causal conjunction "Wei" and related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rm and meaning, and describes the motivation and mechanism of its evolution.

Keywords: Constructionalization; Constructional Change; Coercion; Absorption